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提名人秦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据上，我们同意提名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吴坚 许文才 张力上

2021年10月22日